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25-014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天马A	股票代码	0000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冰峡	胡茜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天马总部大厦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天马总部大厦	
传真	0755-86225772	0755-86225772	
电话	0755-86225886	0755-86225886	
电子信箱	sztmzq@tianma.cn	sztmzq@tianma.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在全球范围内提供全方位的客制化显示解决方案和快速服务支持的创新型科技企业,经过四十余年的积累和沉淀,已成为新型显示产业骨干龙头企业。公司持续深耕中小尺寸显示领域,不断完善多元显示技术布局,坚持"2+1+N"发展战略,以手机显示、车载显示作为核心业务,IT显示作为快速增长的关键业务,工业品、横向细分市场、非显、生态拓展等作为增值业务,不断提升技术、产品和服务能力,推进显示业务做强做优做大。

作为中小尺寸显示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主动把握市场机会,不断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第三方咨询机构(Omdia、DSCC、群智咨询等)数据显示,2024年,公司在车规TFT-LCD和车载仪表显示、车载抬头显示(HUD)、LTPS智能手机显示、主流品牌穿戴刚性OLED、专业显示模组等显示应用市场出货量全球第一;公司柔性AMOLED智能手机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柔性AMOLED手机主屏幕出货量全球第三。此外,在医疗、航海、工业手持、人机交互、两轮车、白色家电等多个专业显示细分市场持续保持全球领先;IT显示业务得到快速开拓,覆盖国内外主流客户群。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81,235,165,602.39	81,976,317,309.22	-0.90%	80,989,353,510.79	80,989,283,24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251,327,182.02	27,959,556,739.53	-2.53%	30,064,180,184.29	30,063,904,314.73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3,494,295,787.75	32,271,305,895.60	3.79%	31,447,476,894.80	31,447,476,89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8,579,178.38	-2,097,588,448.58	增加1,429,009,270.20元	112,521,171.81	111,690,91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24,114,000.05	-3,830,718,294.76	增加1,606,604,294.71元	-1,388,508,491.55	-1,359,127,76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1,856,931.54	3,957,698,255.93	45.33%	3,912,600,159.94	3,912,600,159.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20	-0.8535	增加0.5815元	0.0458	0.04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20	-0.8535	增加0.5815元	0.0458	0.04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	-7.23%	增加4.81%	0.37%	0.3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结合具体情况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自16号解释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按照上述规定于16号解释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3年12月22日,证监会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按照要求自上述规定公布之日起施行。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749,582,291.55	8,147,315,628.49	8,117,124,801.05	9,480,273,06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747,165.23	-188,645,139.48	16,773,706.97	-195,960,58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2,776,593.34	-475,442,803.43	-272,564,441.34	-913,330,16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6,329,341.29	1,056,660,779.67	1,827,891,733.65	1,250,975,076.9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116(含信用账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381(含信用账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85%	389,610,040	0	不适用	0
中航科创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79%	388,139,418	0	不适用	0
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6%	291,567,326	0	不适用	0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72%	165,259,412	0	不适用	0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4%	99,352,467	0	质押	49,676,233
湖北长江天马定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3.33%	81,924,922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4%	62,515,696	0	不适用	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9%	36,603,221	0	不适用	0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	24,476,273	0	不适用	0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8%	19,15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第二名股东中航科创有限公司持有第三名股东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66.07%的股份,上述两名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第七名股东未知和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均与第二、三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091,900	0.78%	58,100	0.00%	19,150,000	0.78%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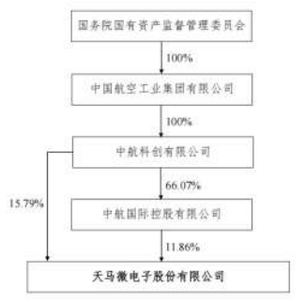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天马01	149537	2021年07月07日	2026年07月08日	100,000	3.95%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天马02	149741	2021年12月08日	2026年12月09日	100,000	3.70%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2天马04	149884	2022年04月19日	2025年04月20日	140,000	3.35%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2天马05	149885	2022年04月19日	2027年04月20日	60,000	3.98%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3天马电子MTN001A	102380503	2023年03月13日	2026年03月15日	130,000	3.55%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3天马电子MTN001B	102380504	2023年03月13日	2028年03月15日	20,000	3.90%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3天马电子MTN002	102380798	2023年04月06日	2026年04月10日	80,000	3.45%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3天马电子MTN003	102381130	2023年04月27日	2026年05月04日	100,000	3.28%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19天马01)2024年利息及本金已于2024年3月7日兑付;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1天马01)2024年利息已于2024年7月8日支付;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1天马02)2024年利息已于2024年12月9日支付;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2天马01)2024年利息已于2024年2月18日支付;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2天马02)2024年利息已于2024年3月11日支付;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2天马04)2024年利息已于2024年4月20日支付;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22天马05)2024年利息已于2024年4月20日支付;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23天马电子MTN001A)2024年利息已于2024年3月15日支付;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23天马电子 MTN001B)2024年利息已于2024年3月15日支付;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3天马电子 MTN002)2024年利息已于2024年4月10日支付;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23天马电子MTN003)2024年利息已于2024年5月4日支付。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4年4月28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0182号),跟踪评级结果如下: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 评"21天马01"、"21天马02"、"22天马01"、"22天马02"、"22天马04"、"22天马05"的信用等级为AAA。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64.09%	64.63%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22,411.40	-383,071.83	增加160,660.43万元
EBITDA全部债务比	17.67%	10.25%	7.42%
利息保障倍数	0.56	-0.74	增加1.30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面对市场变化和挑战,多措并举,持续夯实发展基础和能力,主要业务健康发展,在车载显示、专业显示、LTPS智能手机等显示领域持续保持头部竞争优势,在AMOLED智能手机显示、车载显示等领域实现大幅增长,在IT显示领域稳步推进。得益于主要业务良好的发展势头,公司盈利能力得到修复提升,在面临武汉 AMOLED 产线折旧压力同比大幅增加的挑战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均有显著改善,为 2025 年公司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技术与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在加强前瞻性技术研究的同时,大力突破与推广先进应用技术。在OLED研发方面,公司发布的绿色健康有机发光器件U9,通过精准调控膜层的能级、采用新型发光材料和优化生产工艺,使整体功耗相比上一代降低10%;公司自主研发的SLOD(Stacked Layer OLED Device)器件,功耗相比常规单层器件降低30%。另外,通过采用新型蓝色发光材料,对RGB器件光谱进行系统性调整和优化,以及对光取出层的精细结构调整,在保证低功耗的同时,实现了低蓝光占比4.7%,此技术通过了德国莱茵最高等级的硬件级低蓝光认证;公司依托自建的全场景仿真平台成功开发出多形态折叠技术,快速量产左右内折、上下内折产品,并成功开发出G形态三折产品。在车载显示技术领域,公司发布智能座舱内饰技术,采用业内最优透过率的高透隐藏显示技术,搭配创新Mini-LED背光设计,实现优秀画质及一体化效果,匹配特殊工艺及材料优化,模组厚度更轻薄,相较于市面上常规显示模组,总功耗降低了约一半;公司推出的智能座舱集成传感技术,集成环境光感应功能,可根据环境光的强弱及色温来自适应调整屏幕的亮度及色彩,同时集成近场通讯功能,可实现手机或其他带有NFC的部件与车机进行一碰交互。在IT显示领域,公司发布Flip Cell全面屏技术,将IT产品的屏占比由88%提升至96%;公司推出的低功耗技术平台,通过SFT-Pro像素优化技术、智能变频技术、嵌入式驱动技术有效降低了面板45%功耗。在Micro-LED技术研发上,依托公司在LTPS玻璃基TFT背板的领先优势,融合独创的分时压控背板驱动技术、TDS三维集成侧边走线工艺与精准高效的全激光巨量转移工艺,达成无边框显示效果,打破尺寸限制,可实现屏体横纵自由拼接,充分满足多元化应用场景需求。在非显示领域,公司发布PAMETRIA 面板级超材料智能天线技术,并在数字微流控单细胞分析领域,实现行业最高通量、关键指标达成行业先进水平。公司推出的行业首款13"Dynamic Flexible OLED车载显示屏、12.3" LTPS High Transmittance, InvisiVue, Textured, Mini-LED 车载显示屏分别荣获2024年SID "Best OLED Technology"奖、"Best LCD-based Technology"奖。

产业布局方面,公司加速推进新产线建设。报告期内,TM20产线车载模组产品已量产交付,首批IT显示Monitor产品顺利向客户交付,将稳步推进产能释放与爬坡。公司重要联营公司投建的产线项目均顺利推进:TM18产线实现多家客户折叠、HTD等旗舰产品批量交付,支持多款旗舰机型首发,在主流大客户出货大幅增长,并积极布局行业新技术,报告期内第一阶段实现满产,第二阶段实现稳定量产;TM19产线全产品线成功点亮,并已有多类型产品同步开案中,其中首款50"大屏商显产品成功开发,首款IT产品已开始进入量产阶段; Micro-LED产线已实现全制程贯通,将在2025年逐步具备小批量出货能力。

市场营销方面,公司聚焦品牌客户,坚持中高端产品策略,持续深化客户合作,不断提升产品在客户端的渗透率。报告期内,得益于良好的需求和产品规格升级,公司手机显示业务利润同比改善幅度明显,柔性AMOLED在手机显示收入占比超六成,手机显示业务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在AMOLED手机领域,公司依托多元化的客户布局、产线能力的持续提升,极致降本措施的大力推进,2024年OLED手机显示业务营收规模进一步扩大,并在技术创新、品牌项目渗透等方面持续进步。在LTPS-LCD手机领域,公司继续保持市占全球领先,并持续积极推进LTPS向车载、IT等多元化业务加速转型。报告期内,公司IT业务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夯实,LTPS NB显示产品在全球市场份额持续提升,LTPS PAD显示业务稳固高规格产品基本盘,首批Monitor产品成功交付,补齐公司IT业务拼图。报告期内,公司车载显示业务快速发展,连续5年保持全球车规显示、仪表显示出货量全球第一,车载抬头显示(HUD)首次登顶全球第一,支持国内外多款旗舰和明星车型首发;公司车载业务营收同比增长超40%,其中,面向国际头部整车厂的汽车电子业务开始进入大批量交付阶段,在新能源市场份额持续增长,并在Tier-1客户份额稳步提升,均有力支持了公司车载业务领域的快速增长。此外,公司车载业务获得的项目定点价值创近年新高,涵盖AMOLED、LTPS、Local Dimming 等市场热点技术,以及汽车电子、新能源等新增长业务方向。在运动健康领域,公司刚性穿戴业务保持在全球刚性穿戴品牌客户市占稳定第一,在头部客户份额持续提升;柔性穿戴与全球多家客户开展商业项目合作,首款旗舰项目量产在即;并积极布局掌机、翻译机等新赛道。在专业显示领域,公司持续深度耕耘细分市场,抓住重点客户项目机会,在众多细分市场保持头部竞争优势,并积极探索商显市场。在非显示业务方面,公司的中尺寸调光产品实现了客户交付的突破,微流控产品开发拓展至新领域,商业化进程稳步推进。

经营管理方面,公司持续推进管理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战略管理,深入实施数字化建设,不断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公司积极响应国家高质量发展战略,积极发展新质生产力,稳步推进智能工厂建设和智能制造能力提升,不断强化内部协同,提升运营效率。公司进一步加强供应商管理和资源多元化配置,坚持常态化推进成本改善,通过极致成本管理,实现降本增效。公司持续加强预防型质量体系建设,开展全生命周期质量策划,产品体质精细化管理。报告期内,公司荣获联想、OPPO、小米、vivo、SONY、飞利浦、通用汽车、佛瑞亚、阿尔卑斯阿尔派、ResMed、Schneider等多家客户奖项,保持了一贯良好的品牌形象。

社会责任方面,公司致力于与各利益相关方实现共赢发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注重公司在经济、环境、社会层面的绩效与均衡。公司密切关注并倾听利益相关方的声音,不断进行积极的反馈和改进,矢志成为备受社会尊重和员工热爱的全球显示领域领先企业。2024年3月15日,公司披露《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暨ESG报告)》,至此已连续12年发布年度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公司始终致力于绿色低碳发展,持续在资源节约与高效利用、能源资源循环利用、清洁生产提升改造、绿色低碳产品创新、绿色供应链管理、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绿色低碳能力建设等多个维度积极推进低碳管理工作,为实现碳中和目标全力迈进。 在2024年天马全球创新大会上,公司发布了《天马碳中和白皮书》,将以"零碳数智创造精彩视界"作为碳中和的美好愿景,持续推动绿色低碳实践,向着全球显示领域可持续发展领先企业目标坚定迈进。此外,公司2024年获得财联社蚁远奖"ESG先锋奖"。

其他重要事项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25-012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3日(星期一)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13日(星期四)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12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12人,分别为:彭旭辉先生、王波先生、李培寅先生、邓江湖先生、郭高航先生、成为先生、张小喜先生、梁新清先生、耿怡女士、张红兵先生、童一杏女士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为: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为: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为: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为: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暨ESG报告)》

表决情况为: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暨ESG报告)》。

(九)审议通过《2024年度合规管理报告》

表决情况为: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69,1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66,858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154,277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410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8,585万元,扣除本年度支付普通股股利0元、提取盈余公积341万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31,654万元。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现状和战略发展需要,鉴于公司未达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彭旭辉先生回避表决,由王波先生、李培寅先生、邓江湖先生、郭高航先生、成为先生、张小喜先生、邵青先生、梁新清先生、耿怡女士、张红兵先生、童一杏女士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成为先生回避表决,由彭旭辉先生、王波先生、李培寅先生、邓江湖先生、郭高航先生、张小喜先生、邵青先生、梁新清先生、耿怡女士、张红兵先生、童一杏女士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经营计划》

表决情况为: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为: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95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2025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237,696万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彭旭辉先生、王波先生、李培寅先生、邓江湖先生、郭高航先生、成为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张小喜先生、邵青先生、梁新清先生、耿怡女士、张红兵先生、童一杏女士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并同意另行发出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25-013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3日(星期一)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13日(星期四)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5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5人,分别为:汪名川先生、胡敏女士、林晓霞女士、刘伟先生、陈玲女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后,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没有监事对2024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个环节均得到了合理控制,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有效地控制了经营风险。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25-015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18号解释"),要求企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结合具体情况于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18号解释的内容要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2)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同意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审核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25-016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现状和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 -69,1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66,858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 -154,277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410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8,585万元,扣除本年度支付普通股股利0元、提取盈余公积341万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31,654万元。

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0.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8,579,178.38	-2,097,588,448.58	111,690,919.2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542,773,870.1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16,544,785.1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